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整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

2020 年 6 月 23 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，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管理人”）。

2020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2020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管理人披露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，已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:00 时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管理人已经完成接受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工作。根据上述公告，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开始推进尽职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

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集团”）提出的重整申请，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2020 年 7

月 28 日，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（以下简称“合并重整公司”）。

2020 年 9 月 16 日，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《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，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。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

1、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重整失败，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，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 条第（二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、负债及治理结构等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但公司仍需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、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，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

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，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

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